#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 任 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　邁、仲澤還
委　　員　曾德錦、林之瑛、黃慶章、練福星、鄭元良(欒中丕 代)、謝偉松(陳威成 代)、陳慶利、陸金雄、李華松、陳韶賜、許中光、許俊美、蕭長城
顧　　問　姜義龍
執 行 長　鄭宜平

四、請假：委　　員　蘇憲民、葉祖祈、蔡仁惠、江哲銘、何友峰、丁育群、林慶元、黃志弘、王紀鯤、周光宙、張文智、吳建忠、潘　冀、徐文志、朱祖明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趙怡貞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二、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

委員會 97 年 5~6 月經費收支對照表（詳議程附件二）：洽悉通過。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三次中央議會加拿大會議議程內容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三次中央議會加拿大會議議程中譯本(詳議程附件三)。

二、考選部及營建署對於會議議程草案第 9、10 項內容建議(詳議程附件四)。

決議：將委員們之意見綜整後，提供予加拿大會議與會代表參考。

附帶決議：為因應與其他經濟體APEC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訂相互認證之後續作業，儘速函請考選部修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第二案：

案由：有關郭隆德、黃宏輝、簡俊卿、黃鴻銘、張文賢、陳宏田、林明娥及許家彰建築師等 8 名，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7 月 9 日、7 月 23 日會議，業已完成該申請人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

二、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詳附件五)，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夏雯霖建築師學歷證書是否符合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資格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7 月 9 日會議，業已完成該申請人 APEC 建築師註冊學歷資格審查。

二、分支中心會議結論如下：依 APEC 建築師操作手冊關於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規定「…Education as an architect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four years of full time study.」，本中心認定仍須以申請人是否具備至少四年制以上大學畢業文憑之證明文件為依據，而該申請人僅提供轉學修業證明書及取得淡江大學五年需修畢之學分證明文件，其效力仍不完全等同淡江五年制大學之畢業證書，故本申請案學歷證件審查結果不符合現行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本申請案學歷證件審查結果不符合現行 Operations Manual 之規定，予以駁回。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林之瑛委員

案由：本委員會應研究有關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前往中國開拓建築服務業務等相關議題，以應實際需要，提請討論。

決議：由許中光委員負責襄助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前往中國大陸執業之可行性研究」案，並依規定支付相關研究費用。

第二案：　　提案人：陳銀河主任委員

案由：擬修改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強化本委員會之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陳韶賜委員分享今年 4 月間參加之 UNEP 的 SBCI 年會經驗。

決議：請鄭執行長試擬本委員會章程修改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以利本委員會可以參加參與或是辦理相關類似的會議。

十、散會：下午 1 時正。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